

昇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發放辦法

109年07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昇儀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環境衛生領域成績優異之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並提升國內環境衛生領域之學術研究風氣，特成立昇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並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1.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環境衛生組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並獲指導教授推薦者：

(1)前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80分以上。

(2)從事環境衛生研究表現優異，有著作發表(校外含國內及國際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

(3)具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

a).多益620分、托福68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第一試通過以上；

b).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口頭報告優先)；

c).SCI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第三條 下列各條件者，不得申請：

(1)在職者。

(2)前一學年接受本獎學金補助者。

第 四 條 獎學金之總金額，每年拾萬元整：

(1)博士班獎額六萬元，每名學生至多三萬元。

(2)碩士班獎額四萬元，每名學生一萬元，至多四名。

當年度如獎學金尚有餘額，則留存至下學年度，昇儀公司於下學年度依差額提撥。

第 五 條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到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1) 本獎學金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第 六 條 申請人經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由公共衛生學系公佈得獎名單並核發之。

第 七 條 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環境衛生組教師代表一位及昇儀公司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位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